

AI 時代的歷史學研究宣言

陳登武*

一、緣起

2024 年 9 月，國科會歷史學門委託東華大學歷史學系與大眾史學研究中心舉辦「AI 與歷史學發展的新趨勢」會議；2025 年，我們又在臺師大舉辦「AI 時代歷史學教研的理論與實踐」會議。這兩場會議匯集了歷史學界從事 AI 與歷史教學、研究、未來發展及學術倫理等議題的重要學者，共同討論這一波 AI 浪潮為歷史學帶來的變化，以及學界可能的因應之道。兩場會議都受到相當矚目，也取得了豐富的成果。

在 2025 年的會議中，臺大數位人文研究中心主任、長期帶領臺灣學界推動數位人文與數位典藏的項潔教授，以及曾先後在國史館與故宮博物院推動數位人文及 AI 相關工作的故宮前院長吳密察教授，都親自出席。兩位師長高度肯定與會學者的努力，咸以為看到了歷史學研究的新希望，也提出許多具體而富有助益的建言。



圖一：2026 年 2 月 6 日「AI 與歷史學新趨勢圓桌論壇」與會學者合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人文處歷史學門召集人

會議接近尾聲時，催生這兩場會議的重要推手周櫟楷教授特別提議，在 2026 年初再舉辦一場規模較小且更為聚焦的「AI 與歷史學新趨勢圓桌論壇」，將前兩場會議的精華進一步提煉為具有代表性的觀點，並再次邀請項潔教授與吳密察院長參與盛會，展開更深入的對話。這場圓桌論壇共分為三個場次，名稱分別為：「從 IT 到 AI：人文與史學的研究趨勢」；「人文智慧攜手人工智能：資料搜尋、文本主題建構、資料庫建構及應用」；「機遇與開展：AI 與人文／史學的研究及表述」。我們希望透過這場對話與討論，凝聚出一份屬於歷史學門的 AI 時代歷史研究宣言。這就是本宣言的緣起，以下即依三個場次的討論所得，分別說明。

二、從 IT 到 AI：人文與史學的研究趨勢

自二十世紀末以來，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進入人文與歷史研究，史料數位化、電子典藏、全文檢索、光學字元辨識、地理資訊系統及各類資料庫的建立，逐步改變歷史學者保存、蒐集、查找與利用史料的方式。其後數位人文興起，又將文本標記、統計分析、空間分析與網絡分析等方法帶入研究，使歷史學者得以處理更大規模的材料，從不同角度觀察人物、事件、地域與文本之間的關聯。我們現在所談的 AI，就是建立在長期數位化、資料化與運算技術累積的基礎之上。

從 IT 到 AI，既有延續，也有變化。過去的資訊科技主要依照研究者設定的條件與規則，協助儲存、搜尋、分類、計算及呈現資料；生成式 AI 則能根據研究者提供的材料、範例與指令，協助辨識文本、整理內容、歸納規則、比較異同，甚至生成初步的分析與表述。數位技術因而更深入地進入閱讀、整理、分析與寫作的過程，使研究者必須重新思考哪些工作可以交由 AI 協助，哪些判斷仍須由研究者承擔，以及 AI 產出的結果應如何檢核。

從數位典藏到生成式 AI 的經驗也提醒我們，技術無法脫離資料而獨立發揮作用。早期數位典藏雖使大量史料得以保存與公開，其中相當一部分仍以影像形式存在，尚未轉化為可供全文檢索、分析與運算的資料。史料必須經過辨識、校訂、清理、標記與格式統一，才能進入後續研究流程。正所謂：「電腦可以幫你很多忙，但在電腦幫你忙之前，你要先幫電腦很多忙。」AI 固然可以協助處理部分繁雜而重複的前置工作，資料選擇、分類標準與錯誤修正仍有賴歷史學者的專業判斷。

這項轉變也要求人文學者與資訊科技、資料科學等領域建立更深入的合作。歷史學者需要理解 AI 的基本原理、適用範圍與風險，技術專家也需要理解人文研究的問題意識、證據要求與知識脈絡。跨域合作不應只是人文學者提出需求、技術人員提供工具，也不能要求每一位歷史學者獨自承擔資料處理與系統開發。雙方應共同界定問題、制定規範、設計流程並檢驗結果，同時培養能在不同學科之間溝通與轉譯的人才。從 IT 到 AI，改變的不只是研究工具，更是人文學者、技術專家與人工智慧的分工，以及共同建立歷史研究新方法的方式。

三、人文智慧攜手人工智能：資料搜尋、文本主題建構、資料庫建構及應用

生成式 AI 對歷史研究最直接的助益，不只是回答問題或生成文字，而是協助研究者處理數量龐大、形式複雜且需要反覆操作的資料。歷史研究從發現史料到形成解釋，往往還要經過文字辨識、校訂、分類、標記、比對與整理。AI 若能適當進入這些環節，就可擴大研究者所能處理的資料範圍，使其將更多時間投入證據判讀與歷史解釋。人文智慧攜手人工智能，是由研究者依照史學方法設計流程，使 AI 在清楚的規則與責任範圍內發揮作用。

在資料搜尋方面，AI 可以辨識人物、地名、時間與概念，從大量文本中找出可能相關的材料，進行初步分類與跨文本比對。相較於傳統的關鍵詞檢索，AI 還能處理異名、近義詞與不同表述方式，發現用字不同而意義可能相關的內容。然而，搜尋結果只是候選材料，不宜直接視為證據；其可靠性及與研究問題的關係，仍須回到原始文獻與具體脈絡中判斷。

在文本處理與主題建構方面，AI 可以協助斷詞、實體辨識、詞彙提取、文本標註、內容歸納、異文比較及初步分類，也能與詞頻統計、主題模型等數位人文方法結合，從大量文本中找出反覆出現的語詞、可能聚集的主題及其分布變化。這些結果可以提示過去未曾察覺的現象，進而形成新的問題或假說。但是，模型辨識的相似性不等於歷史意義上的關聯，語詞共同出現也不能直接證明因果。材料選擇、分類標準、模型設定及結果的命名與解釋，都必須接受研究者的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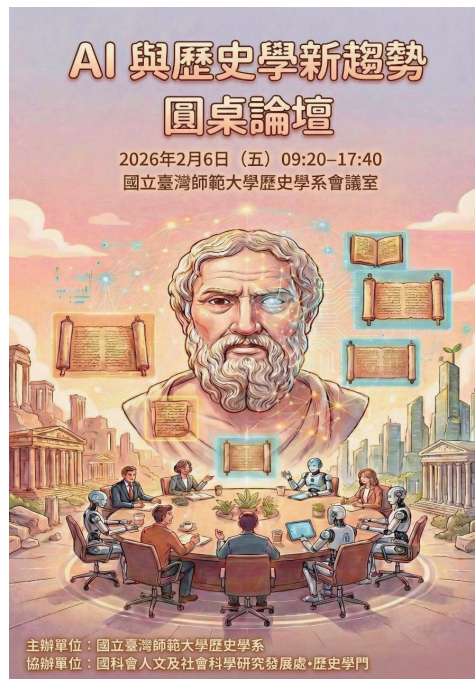
AI 也使研究者有可能將個人的閱讀經驗轉化為可以重複使用的工作程序。研究者可以提供原始文本、整理結果與明確規則，要求 AI 歸納處理方法，再經反覆檢查與修正，形成較穩定的提示詞或程式，用以處理同類材料。這種運用的意義，在於將研究者原本憑經驗掌握的判準明確化，使每一步操作都能說

明、重複與檢核。提示詞因而不只是與 AI 對話的技巧，也是界定資料、規則、任務與預期結果的方法。

資料庫建構則使分散的工作得以累積。史料經過辨識、校訂與正規化之後，還須建立書目、時間、地點、人物、來源及彼此關聯等後設資料，轉化為數位平臺可用的格式。AI 可以協助提取詞彙、辨識人名地名、補充座標、建立參照關係及統一格式。若能採用共同規範，個別研究建立的資料就可與其他成果連結，逐步形成能夠共享、修正及持續擴充的研究基礎。

檢索增強生成 (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RAG) 進一步連接資料庫與生成式 AI。它先從指定資料庫找出相關內容，再要求 AI 據以回答，使答案能標示來源並回到原文查核。對歷史研究而言，一個有用的系統應做到會引用、能回溯、可追問、可糾錯。不過，RAG 通常只能根據每次檢索所得的部分材料組織答案，不適合取代全體資料的統計與通盤分析。即使附有引文，研究者仍須檢查檢索是否遺漏、引用是否準確，以及推論是否超出材料所能證明的範圍。

因此，AI 的運用應由研究問題與實際需求決定，不能因技術流行而反過來尋找可以套用的題目。人工智能可以承擔重複性的資料處理、提示可能的關聯；人文智慧則負責設定問題、制定規則、檢驗證據並形成解釋。如此一來，AI 才能成為歷史研究的協作者。



圖二：2026 年 2 月 6 日「AI 與歷史學新趨勢圓桌論壇」活動海報

四、機遇與開展：AI 與人文／史學的研究及表述

生成式 AI 也正在改變歷史知識累積與表述的形態。研究成果不再只能以論文與專書呈現，也可以轉化為資料庫、知識平臺、互動地圖、視覺化成果及對話查詢系統，以更多元的方式進入教學與社會。AI 還可以協助校訂、翻譯與多媒體轉換，降低不同語言與媒介之間的門檻，使歷史學者能以容易理解而又不失準確的形式與社會對話。

研究成果也不應只限於最後完成的文字。研究者在閱讀史料時所作的摘錄、筆記、分類、判斷與跨文本連結，往往隨個人研究歷程而散失。若能以數位方式記錄材料來源與研究者的判斷，再以共同格式整理，研究形成的過程就可能被保存、回溯與延續。例如，有學者以數位筆記軟體 Obsidian 記錄閱讀所得、研究想法與跨文本連結，再讓 AI 工具 Codex 讀取這些以 Markdown 格式保存的筆記，協助搜尋、分類、比對與串聯。在這個過程中，研究者仍負責提出問題、記錄判斷並檢核結果，AI 則協助整理材料與提示可能的關聯。這種作法不是讓 AI 代替思考，而是將個人的研究歷程轉化為可檢索、可回溯並能持續累積的知識系統，具體呈現「人主導、AI 輔助」的人機協作模式。

當 AI 越能生成流暢而近似可信的敘事，歷史學對證據、脈絡、來源與可驗證性的堅持就越顯重要。研究者利用 AI 協助表述時，必須確保引文可以查核、推論可以說明，並區分史料記載、模型生成與研究者判斷。AI 可以提供不同的表述方案，卻不能決定何種解釋最為可信，更不能承擔由此產生的學術與社會責任。

AI 的普及也對歷史教育與公共知識提出新的課題。當學生與社會大眾越來越常透過 AI 接觸歷史，歷史教育就不能只要求記憶既有答案，而應培養提出問題、查核來源、分辨事實與推論、辨認偏見與錯誤的能力。AI 時代所需要的歷史素養，不是被動接受 AI 生成的內容，而是能夠主動追問、驗證並作出判斷。

我們尤其不能忽略 AI 主權與 AI 時代的數位話語權。哪些史料已被數位化、哪些只有影像而沒有可檢索的文字、哪些語言能被正確辨識，都會影響 AI 所生成的歷史敘事。目前模型使用的資料以英文及簡體中文為主，臺灣史料與研究成果所占比例有限；如果不積極改善，未來人們透過 AI 認識臺灣歷史時，就可能更多依賴外部資料及商業平臺設定的規則，歷史敘事也可能受到特定國家、文化或科技企業主導。這不只是技術落差，而是臺灣歷史知識能否被看見、如何被理解，以及由誰來定義的問題。

政府、學界與文化機構應共同推動臺灣史料的數位化、文字化、標準化、公開化與長期保存，建立可以持續維護的研究基礎設施，並防止資料與知識生

產被少數平臺壟斷。資料的開放與利用也須兼顧著作權、個人資料及研究倫理，並以「合法、必要、可問責」為原則，使資料來源、處理方式與 AI 所扮演的角色都能被追溯與說明。歷史學應以自身的問題意識、證據標準與公共責任，參與資料、工具、制度及表述方式的設計，讓人工智能擴展人文與史學研究的可能，同時維護歷史知識的可信度、自主性與多元性。



圖三：(左圖) 2024 年 9 月 19-20 日「生成式 AI 與當代史學發展新趨勢：大眾史學的關鍵省思與展望圓桌論壇」活動海報；(右圖) 2025 年 10 月 24-25 日「AI 時代歷史學教研的理論與實踐」活動海報

共同宣言人(依姓氏筆畫排列；職稱、敬稱省略)：

吳密察、李宗翰、周樑楷、胡其瑞、張四德、張哲維、郭至汶、郭俊麟、陳登武、項潔、葉韋君、潘宗億。